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6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共9人（其中董事邱忠成、董事于东，独立董事郝军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独立董事杨金才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秦永军代为出席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涂国身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完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鉴于原利润补偿方案股份锁定的实施过程存在操作性障碍，锁定股份的处置方案尚未明确，为进一步完善承诺期利润补偿方案的实施方式，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对《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相关条款进行完善。修订后的内容如下：

1、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

若拟置入资产在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拟置入资产当年的利润预测数，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应进行补偿。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 \div \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 。

如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负数或零，则计算当年不新增锁定股份数量，也不减少原已锁定股份数量。

若中安消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当年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中安消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并确定中恒汇志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将该应补偿股份划转至中恒汇志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该账户进行监督。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中安消享有。

2、补偿期届满股份补偿数量的调整

在补偿期间届满时，各方按照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按以下原则确定实际应补偿股份数量。

$$P = \sum_{i=1}^n \frac{R_i}{(1+r)^i}$$

R_i: 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补偿期内第 i 年的净利润实现偏离值，即当期实际净利润数－当期预测净利润数

r: 折现率，即评估报告中未来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率 13.90%

n: 评估对象的盈利预测补偿期。

若 $P \geq 0$ ，则将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量解除锁定，并返还给中恒汇志，该部分股票拥有表决权、股利分配的权利。

2014 年预测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 2,581.05 万元，假设其在 2015 年或 2016 年单一年份完成补偿，则对应的承诺净利润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4 年净利润差额补偿额	2,939.82	3,348.45
原承诺净利润	28,217.16	37,620.80
承诺净利润	31,156.98	40,969.25

若 2014 年度置入资产未实现净利润数在 2015 年单一年份完成补偿，即置入资产 2015 年超额完成净利润 2,939.82 万元以上（即实现净利润 31,156.98 万元以上），则在补偿期间届满时，在 2016 年度亦完成盈利目标的前提下，已锁定的 11,768,364 股解除锁定并返还给中恒汇志。

若 2014 年度置入资产未实现净利润数在 2016 年单一年份完成补偿，即置入资产 2016 年超额完成净利润 3,348.45 万元以上（即实现净利润 40,969.25 万元以上），则在补偿期间届满时，在 2015 年度亦完成盈利目标的前提下，已锁定的 11,768,364 股解除锁定并返还给中恒汇志。

如果置入资产补偿期间未实现净利润数在承诺期内未得到有效补偿，即 $P < 0$ ，则已锁定股份数在补偿期间届满时需全额进行回购注销或赠送。

3、资产减值

在补偿期间届满时，中安消对拟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 $>$ 补偿期届满实际应补偿股份数量/认购股份总数，则中恒汇志将另行补偿股份。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届满实际应补偿股份数量。

4、补偿期届满后锁定股份的处置

补偿期届满后，中安消应就上述被锁定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等事宜获股东大会通过，中安消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锁定专户中存放的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

若上述被锁定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未经股东大会通过，则中安消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中恒汇志，后者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取得所需要的批准并将相关被锁定的股份赠送给中安消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中安消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中恒汇志因本次重组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将不参与该锁定股份的赠送)，在册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中安消的总股本（扣除中恒汇志因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涂国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与卫安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收购卫安 1 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与交易各方就收购卫安 1 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签署《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资产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若标的公司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涂国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和 3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意为其申请综合授信方案提供保证担保，并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超出授权额度范围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

召开的具体时间、具体地点以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2 日